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鑫盛汽車有限公司、張志旭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權未受清償數額新臺幣8,667,242元之帳款明細或其他足資釋明之文件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